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聘任陈志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家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聘任陈海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通过对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及公司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相关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提名、任命前述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志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家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聘任陈海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冰

曾雪云

林凤仪

2018年11月16日